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双庙街乡四美乡村示范乡镇建设项目(枣庄村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双庙街乡四美乡村示范乡镇建设项目(枣庄村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3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.2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 2. 泌阳县双庙街乡人民政府双庙街乡四美乡村示范乡镇建设项目(枣庄村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3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.2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;

〰〰

〰〰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加
娟